

越南教育培訓部公布初中高中學校評鑑標準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教育培訓部頒布對國高中學校評鑑規定，此規定將作為評鑑學校活動、鑑定教育質量的依據，從而確認各校是否達到國家要求的標準。

本項評鑑對象包括國中、高中學校。評鑑項目包括 5 大項標準及 12 項指標。5 大項標準包括：學校組織及管理、幹部教職員學生管理、教學設備、學校與社會家庭的互動關係、教育活動與結果等。

在評量標準中，教育培訓部特別注重教育透過教學活動來訓練學生生活的技巧，並要求各校多安排戶外活動、群體活動，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學習有關人際互動、自我認知、解決問題、應付困難及群體合作的方法與技巧。

教育培訓部強調各校應加強培養學生生活知能，例如：遵守交通規矩、文化知識、人際關係、身心發展等知識。並依據不同學齡層為學生安排適當的身心發展活動，例如有關兩性、愛情、婚姻、家庭等知識。

教育培訓部同時要求各校改善教學方法，鼓勵學生更加努力、主動、具有創新與自學能力；並強調教科書的使用，應重視結合課本與實際生活應用。逐漸將通訊科技引進學校教學活動中，以指導學生有關如何進行自我評量的知能。

教育資料來源：越南民智電子報，2012 年 4 月 10 日。

<http://dantri.com.vn/c25/s25-583992/bo-gddt-ban-hanh-tieu-chuan-danh-gia-truong-trung-hoc.htm>